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太湖雪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2名，均以现金认购。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太湖雪已收到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出资18,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7日对本次定向增发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67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年1月21日，太湖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8月4日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该次股票发行，太湖雪在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5070122000533647），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并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使用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本金	18,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9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18,000,900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18,000,9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